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洪医保发〔2019〕6号

关于开展南昌市 2019 年度市本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农垦、农场、林场、水利、城镇大集体及企业单位困难程度界定及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西省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3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南昌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厅发[2007]129号)及《关于无力缴纳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资金的特困企业、事业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洪劳社医[200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破产改制和困难企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61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于近期开展市本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农垦、农场、林场、水利、城镇大集体及企业单位困难程度界定和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新增申报困难程度界定的企业时间另行安排)。请市直有关单位组织统一填报,先行审核,并经市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职工社保关系后集中向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社局、南昌市国资委提出申请报告。

申报关破改企业的单位应提供关闭破产改制相关文件。

申报困难企业的单位应提供的有关材料有:

- 1、困难企业单位界定表;
-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资料),企业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连续停产1年以上的企业,提供企业停产停业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企财01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企财02表)、《现金流量表》(企财03表),并由工商、税务、审计行政部门出具企业连续停产、停业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 4、主管部门盖章的2019年离休、建老及抗美援朝人员名单。



请各单位主管部门按要求收集所属单位以上有关资料，按标准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无误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指派专人负责参加集中界定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界定的将不予受理。

困难农垦、农场、林场、水利、城镇大集体及企业单位困难程度界定和申报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南昌市委《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一个重要举措，各相关企业及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增强服务意识，把困难农垦、农场、林场、水利、城镇大集体及企业单位困难程度界定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及时沟通，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2019年度市本级困难及关破改企业界定安排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2019年度市本级困难及关破改企业界定安排

序号	单位	参加审核时间	地点
1	市粮食局	2019年4月25日上午9点	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088号 莱蒙都会商业中心5号楼 B座17楼
2	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3	物资集团		
4	市交通局		
5	国土局		
6	市台办		
7	市文联		
8	昌工控股		
9	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5日下午2点	市民政工业公司 (四楼)
10	市民政公司		
11	市文广局		
12	市房管局		
13	市工商联		
14	市商务局		
15	市卫计委	2019年4月26日上午9点	国资委会议室（红 谷大厦B座10楼）
16	市工信委		
17	市国资委		
18	市旅游集团		
19	市农业局		
20	市供销社		
21	市人社局	2019年4月26日下午2点	林业局会议室
22	市林业局、垦殖场		

